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

交通影响评价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GL-PCSQ-202401007）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规则

第四章 合同授予

第五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表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基地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编号：FHGL-PCSQ-202401007）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加，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单位积极参加。

**一、主要内容：**

1、名 称：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2、执行方式：公开比选方式。

3、主要要求：见“发包说明”

4、交付成果时间：2024年2月5日前提交最终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文件（报告）

## 5、地 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杜浔镇杜昌路9号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2、具有近5年内至少一项建筑面积100000㎡及以上的民用建筑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业绩(以出具交通影响评价类合同为准)。

3、主要评价人员应具有注册国土空间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至少1个以上类似工程咨询服务经验。

4、应无履行合同的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至2024年1月29日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公司资质），邮件发至：fhglpd@fj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张女士 电话：19959614706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959614706 邮箱：fhglpd@fj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杜昌路9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有关成果应满足报批的需要。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3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2、具有近5年内至少一项建筑面积100000㎡及以上的民用建筑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业绩(以出具交通影响评价类合同为准)。

3、主要评价人员应具有注册国土空间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至少1个以上类似工程咨询服务经验。

4、应无履行合同的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不接受联合体。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四十元整（￥204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账号：162070100100015218

注明用途：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选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选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959614706

## 技术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59340426

## 技术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850492357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2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现场自行组织人员勘察，若勘察现场导致工作内容的偏差导致的损失，由参选人自行承担。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报价书（详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企业简况；

7）各类资质证书；

8）差异表；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2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选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选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比选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比选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比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可进行现场勘查并与比选人充分沟通后报价，否则因对现场工作量、工作难度的不了解而产生的报价误差由承揽商自己负责。

7.5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6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比选规则

# 一、比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比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比选前准备工作

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前应当认真审阅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比选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比选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比选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和比选纪律。

2．本项目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方式。比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评议，最低报价者中选。

3.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比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比选办法：**

比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参选人，在最高限价（102000.00元）范围内，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最低价的作为中选单位。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0.2万元整。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将予以否决。本项目采取公开自主比选方式，对于符合资质及业绩的参选单位，经评审最低价的作为中选单位。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比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交通影响评价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工程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 日

签订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

发包人：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 漳州古雷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选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此）：

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2. 漳州市实施《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2022年版）
3.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位于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59.39亩，总建筑面积128186㎡，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8977㎡。建设总部经济、投资管理、数字化运营、应急指挥、档案、展览、会议、文体等功能的运营中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具有运营管理功能的1#一类高层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对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进行规划设计，并提供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第四条**发包人应配合设计进度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设计进度：见附件发包说明

5.2文件份数：见附件发包说明

5.3文件交付地：发包人所在地。

**第六条**费用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中的收费标准（10.7交通影响评价），一般开发项目面积在10万-20万平方米时，计费指导标准为1.8-1.6元/平方米。根据报价下浮率为计费指导标准的 %，即计费按 元/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8186㎡，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以下同，大写 元整）。

**第七条**支付方式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毕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终版材料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后30（三十）日历天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全款，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参选保证金2040元，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报告）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1.4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未付设计费不再继续支付，已付设计费由设计人退还，并且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可抗力除外），则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款。

8.1.5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劳动保护装备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若因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如根据损失的程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7.4 设计人设计延期或迟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 ，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设计人因本合同的履行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所有资料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进行修改、复制、不受限制地使用等。设计方不得引用发包方提供的资料，为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解决纠纷方式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鉴于设计行为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接收、支付设计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最终认可，也不影响发包人就设计人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

11.2鉴于设计行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设计人的违约行为所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客观存在并具备多种表现形式，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发包人用具体数字和依据来描述损失大小是困难和不合理的。为此，设计人和发包人基于损失存在的客观性、损失表现形式的复杂性以及损失的举证困难性，在本合同中约定了对设计人某些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数额。设计人重申对此予以认可，并将违约金数额视同为因设计人相关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数额，设计人不得再以损失数额大小为由要求减免违约金；但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超出部分由设计人据实赔偿，不以合同设计费总额为赔偿上限。

11.3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12.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中的收费标准



发包人： 设计人：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 住所：

区杜昌路9号

电话：0596-3890032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23MA2Y02HG6L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62070100100015218 账号：

时间： 时间：

**附件1**

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发包说明](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89/2576213.shtml)

1. **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在古雷开发区安全检查站东侧、沿海大通道南侧的商服地块，开发建设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59.39亩，总建筑面积128186㎡，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8977㎡。建设总部经济、投资管理、数字化运营、应急指挥、档案、展览、会议、文体等功能的运营中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具有运营管理功能的1#一类高层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1. **相关要求**
2. 自主比选内容：福建能化集团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3. 质量标准

严格按《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漳州市实施《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2022年版）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标准进行设计，并通过比选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

1. 设计文件交付

 2024年2月3日前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要求终版纸质材料（一式6份）、电子版（可编辑版)及原件扫描件资料各1份。

1. **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中的收费标准（10.7交通影响评价），一般开发项目面积在10万-20万平方米时，计费指导标准为1.8-1.6元/平方米。结合漳州市类似项目市场行情，下浮率约为计费指导标准的50%，即计费按0.8元/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8186㎡，故交通影响评价比选计费最高限价为10.2万元。

1. **资质及业绩要求**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3. 具有近5年内至少一项建筑面积100000㎡及以上的民用建筑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业绩(以出具交通影响评价类合同为准)。
4. 主要评价人员应具有注册国土空间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至少1个以上类似工程咨询服务经验。
5. 无履行合同的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不接受联合体。
6. **比选方式**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0.2万元整。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将予以否决。本项目采取公开自主比选方式，对于符合资质及业绩的参选单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作为中选单位。

附件一：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

 项目管理部

2024年1月22日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概况（包含但不限于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发包说明书（基于方案设计理念、规划特色、方案创新合理等编制）。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人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入围中选，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 征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公开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1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比选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参选人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商务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需单独盖章密封）**

致：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贵司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文件。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 \_\_\_

项目名称：福化古雷运营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参选报价：

总报价: 元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按比选文件要求内容 ；

 3、服务期限：按比选文件要求内容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